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尹世明先生、陈熠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